

2020年临沂市外经贸发展和商贸流通补贴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总体部署，进一步促进稳外贸、稳外资，推动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临沂市财政局2020年安排9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我市服务业和商贸流通。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到位资金900万元，第一批拨付资金580.16万元。

2.支出情况

本政策截至2021年7月，补贴企业防疫物资进口资金32.16万元；外贸补贴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部分，实际拨付资金134万元；外经补贴部分，实际拨付资金58万元；商贸流通补贴方面，实际拨付资金137.95万元，共支出362.11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本专项资金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的支出进行补贴。

（1）为鼓励企业扩大防疫物资进口，补贴企业防疫物资

进口资金 32.16 万元；

(2) 外贸专项资金 280 万元，直接切块到县区，用于促进各县区、开发区外贸稳定发展，使用方向主要为支持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国际市场开拓、外贸新业态培育、国际贸易摩擦应对、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先进设备及技术进口、资源型大宗商品进口等与外贸相关的项目；

(3) 对外投资 50 万，主要用于三家企业在境外的投资补贴；

(4) 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费 20 万元，根据 2019 年实际派出人数进行补贴；

(5) 内贸流通 198 万元，主要分为进博会项目、老字号经营模式创新、餐饮转型升级与家政服务项目等。

2. 实施情况

市财政局根据外经贸与商贸流通项目的资金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与中央、省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统筹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长期绩效目标

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目标建设，为临沂市在商贸服务业产业专项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促进我市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

(二)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临沂市一般贸易出口增长率 6%，境外投资额增长率 5%，利用外资增长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在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范、简洁实用、目标导向、绩效突出、合理分类和综合评价的要求，展开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临沂市外经贸发展和商贸流通补贴政策进行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政策实施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政策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0年临沂市外经贸发展和商贸流通补贴政策的使用绩效，该项经费预算为900万元，实际使用经费为362.1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40.2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政策绩效评价总得分为71.3分，各项得分详见下表。依据优（100-90）、良（89-80）、中（79-60）、差（59-0）四个评分等级，本政策综合评价等级为“中”。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制定	实施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分值	20	30	20	25	5	100
得分	9.5	22.9	14.4	22.5	3	71.3
得分率	47.5%	76.33%	72%	90%	60%	71.3%

（二）绩效结论分析

政策制定模块：临沂市外经贸发展和商贸流通补贴政策，政策制定依据充分，论证规范。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低，预期产出效益与实际差别较大，预算额度测算不够充分，预测的政策投资额与实际资金量匹配度不高。

政策实施模块：预算专项资金9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0.16万元，资金到位率64.46%。截至评价日，支出资金362.11万元，预算执行率40.23%。切块到各县区的部分补贴企业资金，出现截留、挪用现象。

政策产出模块：外贸补贴部分，全市14个县区中有7个县区未将应发补贴拨付至相关企业，应补尽补率50%。外经补贴部分，50万元的资金因部分补贴企业项目未提供审计报告，仍有12万元未拨付。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费部分，按照排除人数平均分配，共支出20万元。商贸流通部分，对三家“老字号进街区”企业和十家家政网点实现补贴全覆盖，补贴资金已足额发放。参加进博会预算120万元，实际支出59.95万元。

政策效益模块：进出口总额增长率、被补贴企业税收增长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占出口比重增长率、对外投资额增长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际投资增长率、“老字号”企业进街区数量等多项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增长率、进博会签约金额和预期还有差距。

政策满意度模块：外贸企业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偏低，主要集中在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的补贴比例过少，无法激发

起外贸企业的积极性；对外投资企业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涉及到的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对越南投资项目一事，商务局和新丝路未能达成一致，导致补贴迟迟未能发放；对老字号、家政企业补贴方面，企业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补贴金额太少的问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临沂市外经贸和商贸流通补贴政策带来了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项目预算执行率过低

2020年市商务局共申请市级外经贸发展和商贸流通资金900万元，第一批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中对其中的548万元资金进行了二次分配，剩余的319.84万元未进行分配。外经资金有12万元未拨付到企业账户，内贸流通资金剩余60.05万元，本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过低。

（二）政策知晓率低，各县区补贴比例相差迥异

通过对380份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统计，发现各县区外贸企业中对本专项资金补贴毫不知情的占7.9%，经过对各县区报送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发现全市14个县区中有7个县区未将应发补贴拨付至相关企业，另外河东区、综合保税区、高新区、蒙阴县并未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各县区的实施方案标准不一，补贴比例差距悬殊，切块式的资金分配方式导致全市无法形成统一标准，工作效率低下。

（三）补贴项目缺乏全流程监管机制

政策实施单位对补贴企业的条件合规性严格把关，但对

该补贴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没有监督考核机制。由于没有对补贴项目的长期跟踪管理机制，无法得知该项目后续执行情况，在对政策实施单位进行调研时，只有申报材料，找不到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的材料。

（四）进博会参展企业积极性不高

政策实施单位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提前四个月就开始对企业进行参展动员，但通过对比三届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数据，发现 2020 年第三届进博会参会人数和参展企业比上一届都有大幅下降，虽然在展会上与外商达成了 2000 余万美元的成交意向，但实际成交额却很低，多数企业对展会上的产品不够认可，对参加进博会积极性不高。

（五）对企业补贴的种类单一，宣传力度不够

对项目审查过程中，发现补贴企业的内容主要为开拓国际市场、外贸新业态培育及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没有对市场采购贸易、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先进设备及技术进口、资源型大宗商品进口等方面进行补贴，补贴的种类过于单一，覆盖面不够广。

（六）资金分配不均衡，对国内消费的促进作用有限

2020 年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的预算金额为 280 万元，实际拨付 1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7.86%，在当前疫情常态化的形势下，商贸流通领域的补贴比例过低，不利于刺激国内消费，对国内消费的促进作用有限。

六、有关建议

(一)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项目执行力

为了使年度财政预算更科学、合理，要及时督促财政部门提前着手预算编制，改变过去每到年底才着手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做法，使各预算编制部门有比较充裕的时间酝酿和考虑，编制出准确的预算支出方案。财务部门要经过认真测算，重视项目申请过程中的事前评价工作，财务部门在预算中不仅要列示收支总量，更应详实地列示具体项目，并附详细文字说明。

(二) 改变资金拨付方式，重视事前和事中评价

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避免资金被县区财政局临时挪用，开辟专项资金“绿色通道”，专项资金统一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拨付，对直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直接惠企利民，也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

(三) 建立补贴项目跟踪管理制度

企业在申报项目时，对项目的社会及经济效益设定有预期的目标，建立和完善跟踪管理机制，在关注财政补助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同时，还应核查项目投产后的实际效益情况，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主管部门及其政策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使用效果的重要指标，作为以后立项项目、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 规范进博会参展企业奖励政策

需要制定积极的奖励政策，充分利用专项资金，提前做

好展会准备工作，让企业提前了解参展国家和企业的相关产品，积极主动地与参展企业进行对接，充分调动起企业的积极性，对现场签约以及与参展商签订总代、区域代理合同的临沂企业进行相应的奖补，推动临沂市内外贸融合发展。

（五）加强外经贸与商贸流通补贴政策的宣传

加强对“领跑者”行动家政企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特色企业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和人民群众认识家政服务产业新定位、新理念、新职业，免费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对全市的家政网点进行综合评比，拿出部分资金对表现突出的网点进行表彰，激发家政公司的工作积极性，争做“领跑者”中的领跑者。

（六）用好用足专项资金，积极促进国内消费

加强与中央资金及一般预算安排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在当前疫情常态化形势下，建议加大促进国内消费的支持力度，积极促进国内消费。